

IFRS 聚焦

IASB发布对IAS 27的修订允许在单独财务报表中采用权益法

内容

发布有关修订的原因?

对IAS 27作出了哪些修订?

生效日期

本期《IFRS 聚焦》概述了近期对《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单独财务报表》(IAS 27)作出的修订。

内容概要

- 有关修订允许主体在其单独财务报表中采用权益法对其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投资进行核算。
- 有关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发布有关修订的原因?

《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单独财务报表》(IAS 27)规定，主体应按成本或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或者对于尚未采用IFRS 9的主体，《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 39)）核算其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投资。

作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2011年议程咨询的一部分，某些利益相关方反馈，某些国家的法律要求上市公司在编报单独财务报表时，采用权益法核算其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投资。此外，利益相关方还表示，在大多数情况下，主体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单独财务报表与按照当地法规编制的单独财务报表的唯一区别仅在于是否采用权益法。

IASB对上述疑虑表示认同，并在2013年12月发布征求意见稿ED/2013/10并考虑收到的意见函后修订了IAS 27，增加了在主体单独财务报表中对其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的选择。

对IAS 27作出了哪些修订?

经修订的IAS 27允许主体在其单独财务报表中采用权益法核算其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投资。因此，允许主体采用以下任一方法核算此类投资：

- (i) 按成本；或
- (ii) 根据IFRS 9（或IAS 39）；或
- (iii) 采用权益法。

可针对每一类别的投资作出会计政策选择。

请参阅以下网站了解更多信息：

www.iasplus.com

www.deloitte.com

观察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未要求主体编制单独财务报表。一般而言，编制单独财务报表是当地法规或其他财务报表使用者的要求。

有关修订同时还澄清，如果母公司主体不再是投资主体，则应当按成本法、权益法或根据 IFRS 9 的方法中任一方法核算其在子公司中的投资。

上述修订所产生的影响应在主体作为投资主体的地位发生变化的当日予以确认，且在核算相关投资时，子公司在该日的公允价值应作为认定对价。

此外，IASB 还对以下准则作出了相应修订：

- 《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投资》（IAS 28）：为避免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合并财务报表》（IFRS 10）之间的潜在冲突进行了相应修订。该等修订对第 25 段作出澄清，规定当主体在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中的所有者权益减少时，如果该项投资仍被归类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主体只需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并与该所有者权益减少相关的利得或损失部分重分类至损益。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1）：相应的修订规定，在其单独财务报表中采用权益法核算其在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投资的首次采用者，对此类投资的购买应当应用对过去的企业合并的豁免。此外，作为对其单独财务报表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日早于其后并财务报表的首次采用者的主体，应当应用 IFRS 1 第 D16 段（如果该主体迟于其母公司成为首次采用者）或 IFRS 1 第 D17 段（如果该主体迟于其子公司成为首次采用者）。

生效日期

应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追溯应用有关修订，允许提前采用。

观察

IASB 认为，主体在其单独财务报表中采用权益法时无需执行任何额外程序，因为其能够使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信息（即，在根据 IFRS 10 将该主体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时的信息，以及在根据 IAS 28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时的信息）。因此，IASB 决定不提供任何过渡性豁免。

IASB 在有关修订的结论基础部分承认，可能发生在单独财务报表中采用权益法核算在子公司中的投资产生与合并财务报表的结果不同的情况。IASB 决定不针对此类潜在差异增加任何额外指引，因为如果这样做，需要开展额外调查并且已超出了该小范围项目的涵盖范围。

主要联系人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Veronica Poole
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美洲

加拿大	Karen Higgins	ifrs@deloitte.ca
拉丁美洲	Fermin del Valle	ifrs-LATCO@deloitte.com
美国	Robert Uhl	iasplus-us@deloitte.com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Anna Crawford	ifrs@deloitte.com.au
中国	Stephen Taylor	ifrs@deloitte.com.cn
日本	Shinya Iwasaki	ifrs@tohatsu.co.jp
新加坡	Shariq Barmaky	ifrs-sg@deloitte.com

欧洲—非洲

比利时	Thomas Carlier	ifrs-belgium@deloitte.com
丹麦	Jan Peter Larsen	ifrs@deloitte.dk
法国	Laurence Rivat	ifrs@deloitte.fr
德国	Andreas Barckow	ifrs@deloitte.de
意大利	Massimiliano Semprini	ifrs-it@deloitte.it
卢森堡	Eddy Termaten	ifrs@deloitte.lu
荷兰	Ralph Ter Hoeven	ifrs@deloitte.nl
俄罗斯	Michael Raikhman	ifrs@deloitte.ru
南非	Nita Ranchod	ifrs@deloitte.co.za
西班牙	Cleber Custodio	ifrs@deloitte.es
英国	Elizabeth Chrispin	deloitteifrs@deloitte.co.uk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www.deloitte.com/cn/about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拥有约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4。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有限公司。

由德勤创意工作室(伦敦)设计与编制。37026A